

证券代码：836830

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了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9）。现经公司自查，发现公告内容出现了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“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.....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5,06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5,06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.660011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5,820,000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.....”

更正后：

“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.....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5,06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5,06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

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.660011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5,819,998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.....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更正后的《2024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随同本公告一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予以发布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01 月 02 日